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安霞栖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湖南省碩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買方**」），以進行以下事項：(i)可能向賣方收購農業食品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生產設施**」）；及(ii)向出租人租賃位於井頭圩鎮霞棲村冷東公路東側總建築面積約39,223.3平方米的農業食品生產廠房（「**該等物業**」）。((i)及(ii)統稱「**可能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出租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建議交易的代價（「**代價**」）預期將以現金支付。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條款須由本公司及／或買方、賣方及出租人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予以釐定。本公司計劃自金融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外部融資，為代價撥資。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或買方、賣方及出租人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有權對生產設施及該等物業進行盡職調查。

排他期

賣方及出租人同意，彼不得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60日（「**排他期**」）內就出售生產設施及／或租賃該等物業而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排他期可經賣方、出租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有關賣方及出租人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公害蔬菜和食用菌的生產。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i)蔣建國先生擁有約83.67%權益；(ii)劉紅輝先生擁有約8.75%權益；及(iii)其他三名股東合共擁有約7.58%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生產設施。

出租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科技推廣服務以及生產及加工農產品及食用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i)蔣建國先生擁有約83.05%權益；(ii)陳漢堯先生擁有5%權益；(iii)蔣豔華女士擁有5%權益；及(iv)其他九名股東合共擁有約6.9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

蔣建國先生為賣方及出租人之控股股東。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代理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8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交易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正式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於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後，本公司一直在制定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盡量提高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是本集團持有有價資產以經營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的重要一步，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可能交易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就可能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李純玲女士及朱敏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